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44號

原告 羽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愛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典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9,44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